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婉雯

電話：02-7736-7822
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65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 (70029\_A09000000E\_112006571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70029\_A09000000E\_112006571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1份，自112年6月3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2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電 2023/07/05 文  
交 10:10:06 章

人事室 112/07/05



1120009788